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顺县应急管理局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安邦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1.68342万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资产总额为322.684613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安邦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3222022000080 (1)包 2022-10-09 15:28:04

四川安邦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2-10-09 15:28:04